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建材、電機及機電產品之分銷及安裝，電器批發，空調工程承辦業務及提供維修保養服務，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其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及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業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至第80頁。

董事會並建議不派發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於年終之計息債項總額為港幣165,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164,000,000元），當中港幣101,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84,000,000元）乃有關信託收據貸款之款項。約92%之債項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年終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1.23。

手持現金總額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62,000,000元減少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港幣42,000,000元。本集團於年終已獲授而未提用之銀行信貸共為港幣155,000,000元，可作營運資金之用。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本集團按每股港幣0.025元之價格配售550,000,000股新股予一位主要股東。藉股份配售而增加之股東資金港幣13,000,000元已被本年度之虧損淨額港幣58,000,000元抵銷。因此，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由年初之港幣180,000,000元減少至年終之港幣135,000,000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債項淨額港幣123,000,000元除以股東資金港幣135,000,000元計算）為91%。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去年之年報所披露，一九九九年股份配售所得現金款項之餘額港幣26,000,000元已由用作投資於科技及電訊相關業務改為用作償還貸款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已將款項餘額全數用作償還貸款及營運資金。

二零零二年一月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港幣13,000,000元已全數用作原定之償還貸款及營運資金之用。

####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融資及財務政策。剩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借款主要以港幣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港幣48,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抵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品。

#### 或然負債

本集團因一間聯營公司所獲得之銀行信貸而需承擔一項銀行擔保之或然負債。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聯營公司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約為港幣130,8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90,000,000元）。由於聯營公司持有之停車場物業減值，故此本集團已作出撥備以應付因擔保銀行貸款與停車場物業市價之估計差額而可能產生之負債。

年內，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墊支予聯營公司用作償還銀行貸款之款額為港幣16,000,000元，對該聯營公司合共作出港幣85,000,000元之無抵押免息墊款，該款項已自一九九八年起於每個會計期間作出全面撥備。本年度就本集團佔聯營公司之權益而作出之額外減值準備港幣16,000,000元乃轉撥自公司擔保撥備。

計入由本集團擔保之未償還銀行貸款後，於結算日本集團就銀行擔保所引致之或然負債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76,000,000元）。其中已就或然負債作出撥備達港幣16,000,000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2,800,000元）作為公司擔保之撥備。

本集團於結算日概無其他重大之或然負債。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之僱員人數約為300人。僱員薪酬會每年檢討，並會根據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之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並於一九九三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據此向選定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作獎勵。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展望詳載於主席報告內。

### 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已刊發之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已經審核財務報告並已在適當時加以重新分類。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828,252</b>	687,671	614,189	812,603	1,505,340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b>(58,407)</b>	(129,052)	(22,552)	(236,321)	(300,624)

####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零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九年 港幣千元	一九九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b>433,995</b>	480,040	590,347	604,655	602,195
負債總額	<b>(297,657)</b>	(298,324)	(292,291)	(257,053)	(549,966)
少數股東權益	<b>(1,274)</b>	(1,797)	(1,503)	(1,446)	(861)
資產淨值	<b>135,064</b>	179,919	296,553	346,156	51,368

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不包括上述資料。

## 董事會報告

### 固定資產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與及變動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2及33。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載列有關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562,724,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除股份溢價賬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合計營業額及採購額分別少於本集團總營業額及總採購額之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王世榮（主席）

余錫祺

朱國傑

陸治中

#### 非執行董事：

馮文起

林建興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星

馬可飛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八十七條，余錫祺及林建興將於應屆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履歷

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4頁。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訂立不能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擁有權益之合約

除財務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內均無就本集團的業務訂立任何董事佔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本公司各董事及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實益持有 購股權數目
王世榮	公司 (附註)	961,957,982	—
余錫祺	個人	—	14,250,000
朱國傑	個人	1,206,000	9,200,000
	家族	1,196,000	—
陸治中	個人	—	4,000,000
	家族	320,000	—
馮文起	個人	—	8,000,000
林建興	個人	276	10,400,000

附註：此等股份乃由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持有。王世榮乃該公司之董事並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股權外，本公司各董事或其有關之聯繫人士概無持有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又或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3。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遵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而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或間接擁有（連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全部人士及有關之股份數目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權百份比
王世榮	961,957,982	29.1%
王查美龍	961,957,982	29.1%
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	961,957,982	29.1%
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961,957,982	29.1%
建業實業有限公司	961,957,982	29.1%
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	961,957,982	29.1%
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961,957,982	29.1%

附註：為避免出現重覆計算之情況，務請留意，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8(2)、(3)及(4)條之規定，王世榮、王查美龍、Lucky Year Finance Limited、建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及Newsworthy Resources Limited因各自擁有Multi-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該公司所持同一批961,957,982股股份之權益。

###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陸治中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